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---

### 本署起訴竊電挖礦虛擬貨幣案

因虛擬貨幣市場價值不菲，挖幣礦機耗費電能頗鉅，不法份子為減省成本，常以竊電方式運轉礦機挖幣。本署於去（110）年 10 月間接獲線報，獲悉有不法集團竊電採礦虛擬貨幣，為遏阻電力濫遭竊用，經分案指派檢察官指揮警方偵辦後，陸續破獲宜蘭、臺中二處竊電挖幣礦場，全案今（10）日偵結起訴。

本件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四偵查大隊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辦，經查被告劉○凱、李○俊、黃○煥為以電子設備（俗稱「礦機」）獲取比特幣（BTC）、泰達幣（USDT）、乙太幣（ETH）等虛擬貨幣牟利，又不願支付高額電費，自去年 7 月間起，以宜蘭縣頭城鎮「○○坊」洗車廠為掩護設立礦場，私接臺電公司輸電線電源挖礦，經臺電公司發現附近電流輸出異常報案，為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 11 月間破獲該礦場，查扣礦機近 120 臺及電腦主機、螢幕、私接電纜線等物；又獲悉被告李○俊與配偶梁○彙夫妻，另在臺中市神岡區租用某鐵皮屋竊電挖礦，再於今年 1 月持搜索票進行搜索，又查扣礦機 20 餘臺及電腦主機、螢幕、虛擬貨幣錢包等物。

本件經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劉○凱、李○俊、黃○煥 3 人獲准，臺電公司計算被告等人竊得電能不法利益約新臺幣 375 萬元。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劉○凱、李○俊、黃○煥、梁○彙均涉犯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23 條之加重竊取電能罪嫌，依法提起

公訴，除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上開扣押物品，併請依法宣告沒收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法追徵其價額。